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

〔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